黔农办发〔2024〕8号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贵州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渔养函〔2024〕20号）和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渔技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《2024年贵州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2024年贵州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

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，形成“国家－省－市”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梯队，2024年，力争创建国家级骨干基地20个以上，创建一批省、市级骨干基地，各级骨干基地养殖总面积占本地区水产养殖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%。全省骨干基地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覆盖、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全覆盖，水产养殖用药量持续降低，重点养殖品种配合饲料替代率逐年提高，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

1.重点示范推广品种。持续推广福瑞鲤2号、大口黑鲈“优鲈3号”、斑点叉尾鮰“江丰1号”等养殖品种，引进试验示范禾花鲤、梭鲈、黄颡鱼“黄优1号”、异育银鲫“中科3号”等优良品种。

2.重点示范推广技术。推广流水槽循环水养殖、室内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、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、鱼菜共生养殖及其他新型设施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养殖模式，提高机械化、设施化水平。在稻田相对集中、水源充足、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，推广“稻+鱼”“稻+蛙”“稻+虾”“稻+鱼+鸭”等单产高、经济效益好的稻渔综合种养模式，打造40个亩产万元稻渔综合种养示范点；在珠江流域推进大水面生态增殖渔业，采取“人放天养”方式，合理投放鲢鳙鱼，科学开展回捕，打造3个大水面增殖渔业示范基地；利用闲置大棚、废旧厂房等水源有保障的地方发展设施渔业，不断拓宽渔业发展空间。

（二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

1.开展养殖尾水排查整治。全面摸清水产养殖主体尾水处理设施设备、处理能力等情况。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，协助开展常态化尾水监测，对标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要求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跟踪督促整改销号。健全养殖尾水治理长效机制，坚持“谁污染、谁治理、谁付费”原则，推动建立长效运行维护管理规则。

2.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。统筹协调渔业绿色发展试点、农业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衔接等项目，推进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，指导养殖主体配备尾水设施设备，并正常运行，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符合排放标准。

3.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示范应用。加强连片池塘养殖尾水人工湿地生态处理、池塘养殖尾水“三池两坝”生态处理等技术模式推广应用，开展滤食性鱼类、水生植物和微生物净化等技术集成创新，降低养殖尾水处理成本，提升治理效果。在台江县、江口县、兴义市等地打造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示范基地。

（三）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

1.规范用药和记录。指导养殖主体从正规渠道采购渔药，规范使用投入品，建立采购和使用台账，规范填写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表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》《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情况表》（附件2、3、4）。

2.加强投入品监管。开展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药物残留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，重点监测鲤鱼、大口黑鲈、鲫鱼、鲟鱼、牛蛙等品种，指导养殖主体落实休药期制度，做好出塘前快速检测和监督抽查，严厉查处使用禁用药、停用药、未批准药物及限用药超标使用等违法违规案件。在遵义市、铜仁市等地探索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加强巡查指导。

3.加强检疫监测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形成联动机制，指导骨干基地严格落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，开展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创建。加强重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、常见疾病测报。

（四）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

1.开展摸底调查。重点摸清养殖肉食性鱼类种类、产量、分布及饲料等情况，对配合饲料替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措施，为配合饲料替代率持续提高提供保障。

2.加强技术指导。加强对养殖肉食性鱼类技术指导，联合相关科研机构、学校、饲料企业，指导养殖单位开展驯化、配合饲料替代等工作。总结提炼技术，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，力争2024年骨干基地重点养殖品种实现配合饲料全替代。

3.全面提升配合饲料替代率。2024年骨干基地鳜鱼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90%，河蟹不低于85%，大口黑鲈、乌鳢等养殖品种基本实现配合饲料替代率100%。

（五）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

1.加强土著鱼类开发利用。以粗须白甲鱼、裂腹鱼、石爬鮡等土著名优经济鱼类为重点，依托江口白甲鱼基地、赫章裂腹鱼基地、赤水石爬鮡基地和当地丰富资源条件，模拟适宜的生境，开展苗种繁育试验，集成和示范一批良种良法，为粗须白甲鱼、裂腹鱼、石爬鮡等鱼类的示范、推广提供技术保障。

2.加强适用技术推广应用。各地要加强水产新品种推广应用效果评价，强化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应用，加大禾花鲤、墨瑞鳕、澳洲银鲈等优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，指导开展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申报认定工作，有效提升种源保存和供给能力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（3－4月）。各市（州）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“五大行动”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做好辖区内骨干基地创建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落实（4－11月）。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对照“五大行动”方案要求，认真梳理，找出实际生产与方案要求的差距，联合科研院校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及时向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报送信息动态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分析总结（11－12月）。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骨干基地创建工作，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实施全省“五大行动”，各地要将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列入2024年渔业生产重点工作内容，作为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做好责任分工，围绕扩规模、提质量、上水平、强标准、增效果抓好各项工作，确保“五大行动”有较大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发挥省级专家团队作用，对养殖生产中的技术难点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、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技术指导。各市（州）结合实际成立专家团队，服务指导辖区内“五大行动”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指导。通过举办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、技术下乡等方式，结合各级渔业包保工作，定期开展“五大行动”宣传指导，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，加大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和用药明白纸宣传，指导经营主体科学用药、规范用药、减量用药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调度。各地要按照要求反馈相关材料，4月10日前反馈实施方案和推荐表（附件5），6月25日和9月25日前，反馈工作推进情况，11月20日前反馈全年工作总结。

1.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

贵州省水产技术推广站

姓名：安元银 电话：0851—85868047

邮箱地址：503473310@qq.com

2.分项行动联系人

（1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

姓名：冯浪 电话：0851—85864758

（2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

姓名：熊伟 电话：0851—85865192

（3）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

姓名：温燕玲、杨曼 电话：0851—85860801

（4）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

姓名：杨曼 电话：0851—85860801

（5）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

姓名：安元银 电话：0851—85868047

附件：1.市（州）创建国家级骨干基地计划表

2．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表

3．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

4．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情况表

5．2024年全国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推荐表

附件1

市（州）创建国家级骨干基地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（州） | 创建个数（含复核） | 备注 |
| 贵阳市 | 4 | 创建个数可大于或等于计划数 |
| 遵义市 | 1 |
| 六盘水 | 1 |
| 安顺市 | 2 |
| 毕节 | 1 |
| 铜仁市 | 6 |
| 黔东南州 | 2 |
| 黔南 | 1 |
| 黔西南州 | 2 |
| 合计 | 20 |

附件2

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表

养殖场名称： 年：

|  |
| --- |
| 养殖池号： 面积（平米）： 养殖品种： 苗种来源： 苗种检疫证号：投放时间： 投放规格： 投放数量： 放养密度（公斤/亩）: |
| 月 日 | 天气情况 | 水质情况 | 规格及存池数 | 投饵情况 | 其他投入品使用情况 | 出售、选别、移池、回池等情况 | 备 注 |
| 水温 | PH | 溶氧 | 透明度 | 体长/体重 | 存塘量 | 投饵时间 | 饲（饵）料品名及规格 | 投饵量（公斤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养殖场负责人： 记录人：

附件3

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

|  |
| --- |
| 养殖场名称： 年：  |
| 月 日 | 池号 | 养殖品种 | 规格/总重量 | 用药时间 | 药品名称 | 品牌或生产厂家 | 使用目的（消毒、预防、治疗） | 发生（或预防）病害名称 | 主要症状 | 使用方法 | 用药面积或体积（亩、平米、立方米） | 用药量（公斤、克、升、毫升） | 用药成本（元）=用药量\*单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养殖场负责人： 记录人：

附件4

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养殖品种 | 2023年：  | 养殖模式 | □池塘养殖 □工程化循环水□工厂化循环水 □其他：  |
| 2024年： |
| 养殖面积（亩、 m2、m3） | 2023年：  | 放养量（kg/亩、m2或m3） | 2023年：  |
| 2024年： | 2024年： |
| 2023年产量 |  | 2024年产量 |  |
| 渔 药 使 用 情 况 | **2023年水产用兽药使用情况** |
| 发生病害名称 | 兽药名称 | 是否为抗生素 | 施用面积（亩、m2、m3） | 施用量（kg或g、l、ml） | 兽药单价 | 用药总成本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| **2024年水产用兽药使用情况** |
| 发生病害名称 | 兽药名称 | 是否为抗生素 | 施用面积（亩、m2、m3） | 施用量（kg或g、l、ml） | 兽药单价 | 用药总成本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 | 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
备注：1．药品使用量单位如果不是以“kg”为单位，请注明清楚，如g、l、ml。

2．渔药使用请参考最新《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》。

附件5

2024年国家级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基地名称 | 详细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养殖面积（亩） | 养殖模式 | 主养品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养殖模式包括，设施化循环水养殖、稻渔综合种养、池塘养殖、大水面增养殖，其他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

 共印10份